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劉芷君

被告 蘇立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蘇立仁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607號判處拘役30日在案，惟原告劉芷君於該案件判決後之114年2月24日，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案件判決書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至本件程序判決，無礙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或於本件

01 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
02 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劉俊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